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9-015 號

109 年 11 月

## 臺中市新住民生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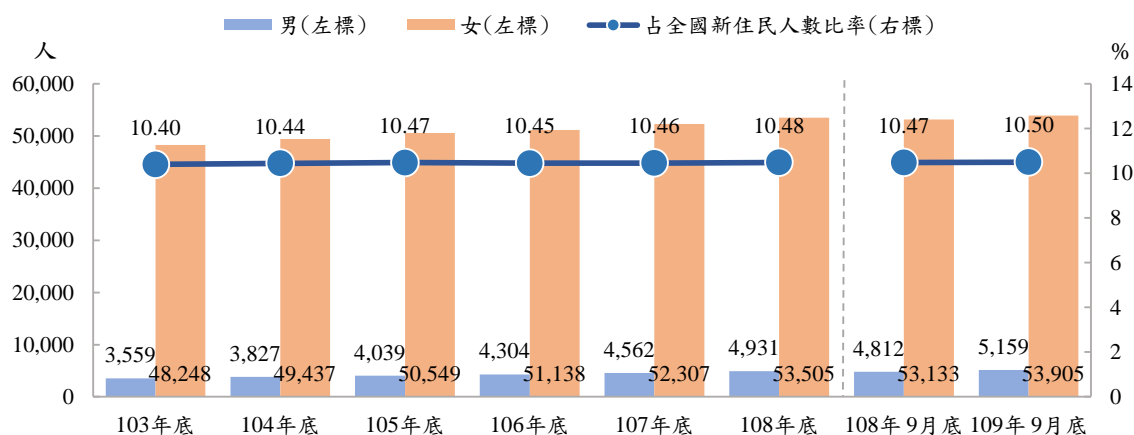
### 前言

隨著全球化的驅動，臺灣與各國人民交流日益頻繁，加上政府政策影響，也帶動臺灣與東南亞接觸的機會，使得跨國婚姻成為普遍現象，臺灣儼然成為一個小型地球村。新住民人口近年來持續增加，由於文化因素，在臺生活多有婚姻適應、經濟負擔或子女教養的問題，實現對新住民完善的照顧服務，協助其快速融入臺灣的生活，為近年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

一、本市 109 年 9 月底新住民總數 5 萬 9,064 人，較上年同期增 1,119 人(1.93%)，增幅居六都第 3，以原屬大陸港澳地區國籍 3 萬 9,383 人(占 66.68%)及女性 5 萬 3,905 人(占 91.27%)最多。

自民國 79 年起，逐漸有陸港澳籍和東南亞籍人士透過通婚方式移居臺灣，而當中大部分為女性；自 101 年，內政部移民署將從國外來臺移民、定居之人士正名為「新住民」。本市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109 年 9 月底達 5 萬 9,064 人，較上年同期增 1,119 人(1.93%)，其中男性 5,159 人(占 8.73%)增 347 人(7.21%)，女性 5 萬 3,905 人(占 9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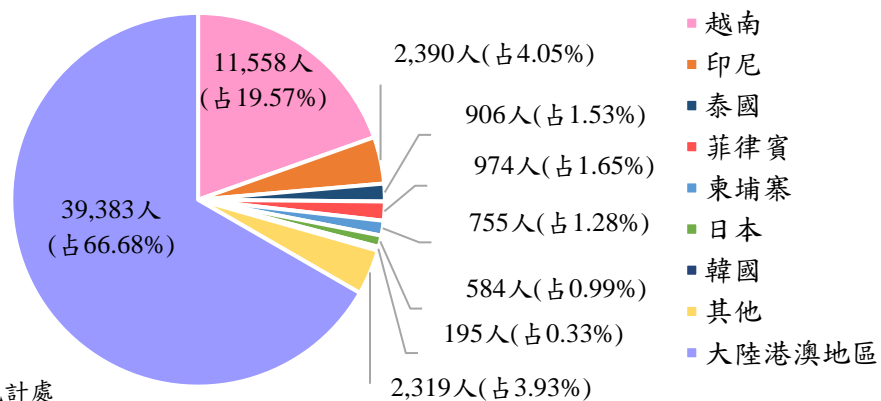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近年新住民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增 772 人(1.45%)，近年來女性新住民占比約 9 成左右。依新住民原屬國籍觀察，以大陸港澳地區 3 萬 9,383 人(占 66.68%)最多，外國籍為 1 萬 9,681 人(占 33.32%)，集中於東南亞國家達 1 萬 6,583 人(占 28.08%)，其中越南 1 萬 1,558 人(占 19.57%)最多，印尼 2,390 人(占 4.05%)次之(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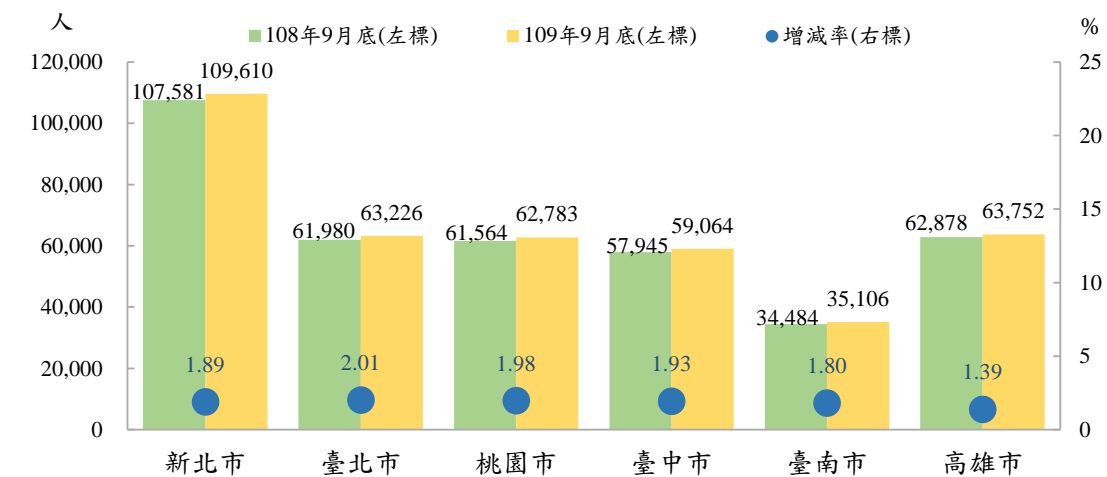
圖2 109年9月底臺中市新住民人數-按原屬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再以占全國新住民數比率觀察，全國 109 年 9 月底新住民人數總計 56 萬 2,774 人，本市占 10.50%，較上年同期增 0.03 個百分點，隨著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占全國比率僅 106 年底較 105 年底減 0.02 個百分點，近 6 年大部分呈增加趨勢。與其他五都比較，109 年 9 月底新住民人數以新北市 10 萬 9,610 人最多，占全國新住民人數近 2

圖3 六都新住民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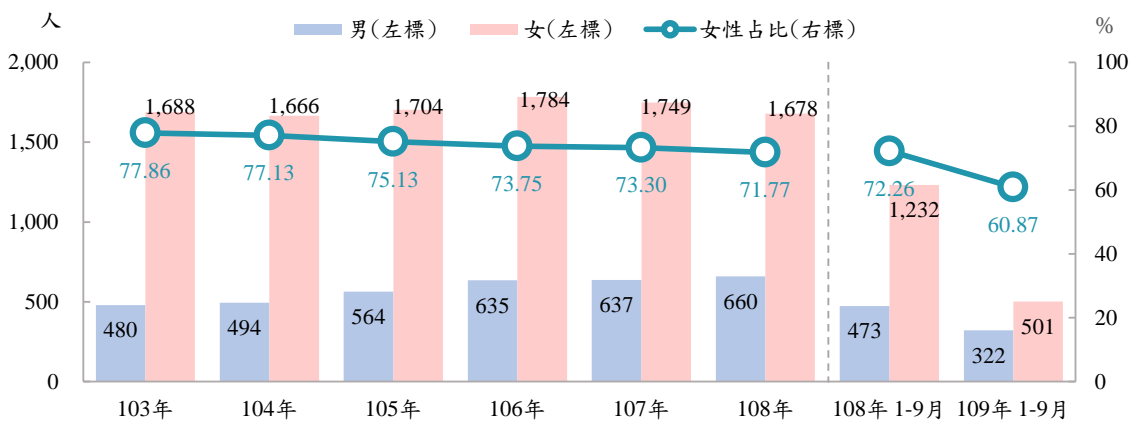
成，高雄市 6 萬 3,752 人次之，占 1 成 1，本市居六都第 2 位低，僅高於臺南市之 3 萬 5,106 人。若與去年同期比較，以臺北市增 2.01% 最多，本市居六都第 3。(圖 1、圖 3)。

二、108 年與本市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為 2,338 人，較 103 年增 7.84%，其中原屬國籍為外國籍新住民占 63.13%及女性占 71.77%最多；109 年 1-9 月受疫情影響則僅有 823 人，較上年同期減 51.73%。

觀察與本市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概況，109 年 1-9 月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境外來臺人數銳減，並於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入境管制下，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僅 823 人，較上年同期減 882 人(-51.73%)，占本市結婚登記人數 3.84%，亦減 3.18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322 人(占 39.13%)減 151 人(-31.92%)，女性 501 人(占 60.87%)減 731 人(-59.33%)。

觀察近 6 年概況，與本市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419 人為高點，108 年 2,338 人則較 107 年減 48 人(-2.01%)。歷年與市民結婚登記之女性新住民皆高於男性，約為 2.5 至 3.5 倍之間，惟女性占比逐年遞減，108 年降至 71.77%，較 103 年減 6.09 個百分點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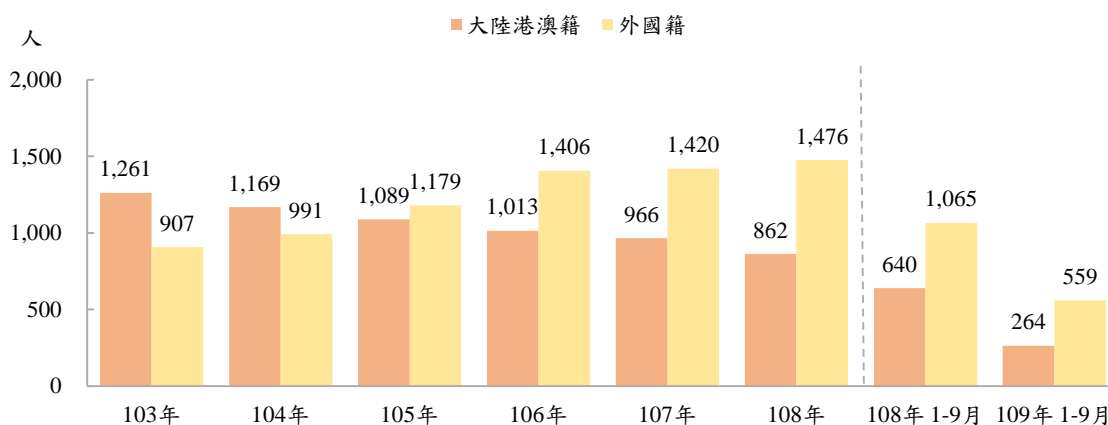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近年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以國籍別觀察，本市 109 年 1-9 月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中，以大陸港澳籍者 264 人(占 32.08%)較上年同期減少 376 人(-58.75%)，外國籍者 559 人(占 67.92%)減少 506 人(-47.51%)。再以歷年資料觀察，與市民結婚登記之大陸港澳籍新住民人數近 6 年呈遞減趨勢，自 105 年起，占比低於二分之一，108 年僅為 862 人，較 103 年減 399 人(-31.64%)，原屬國籍為外國籍者之占比則持續提升，108 年為 1,476 人，增 569 人(62.73%)(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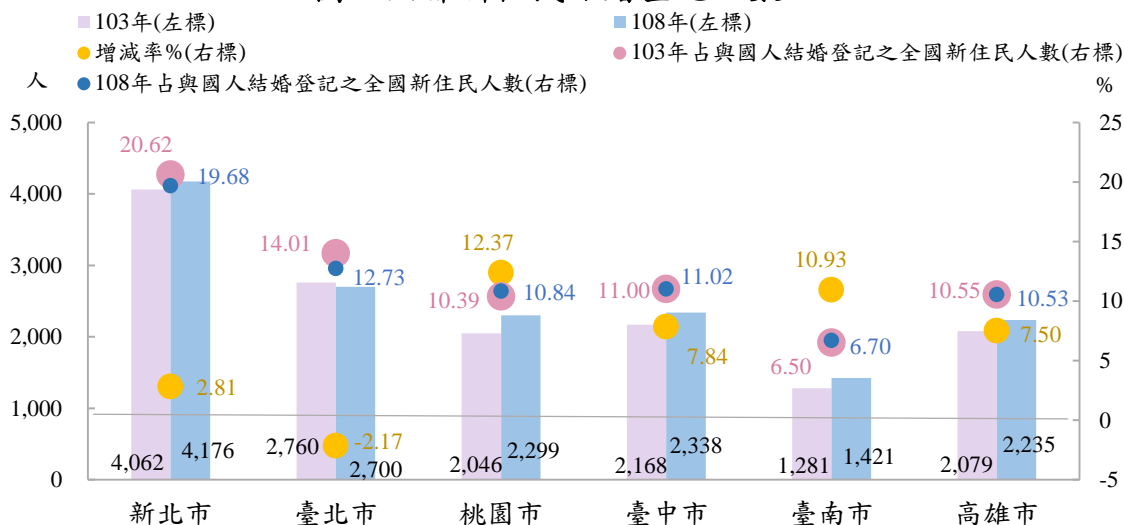
圖5 臺中市近年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按國籍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與其他五都比較，108 年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以新北市 4,176 人(占與國人結婚登記之全國新住民人數 19.68%)最多，臺北市

圖6 六都新住民結婚登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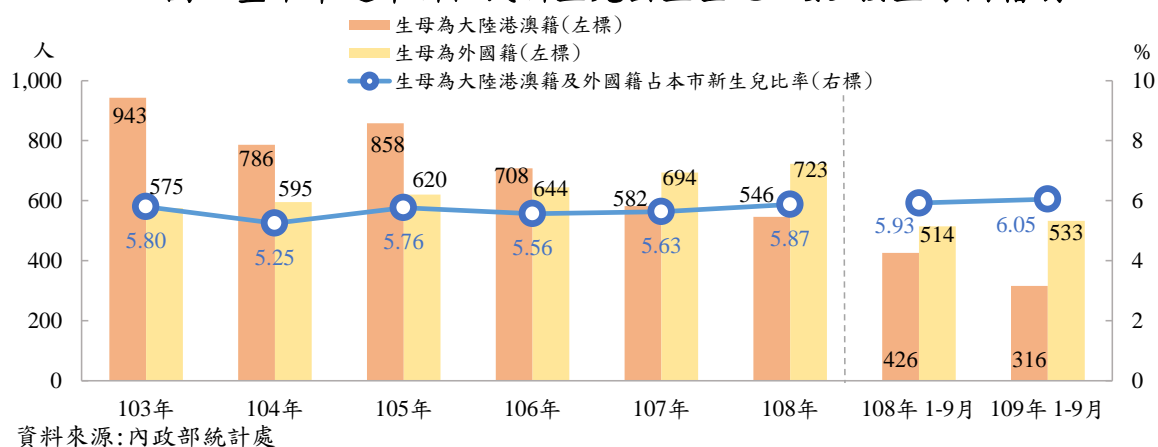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700 人(占 12.73%)為其次，本市占 11.02%居六都第 3 位。以 108 年較 103 年增減率觀察，桃園市 12.37%最多，臺南市 10.93%其次，本市 7.84%居六都第 3 位(圖 6)。

三、本市 109 年 1-9 月生母屬非本國籍之新生兒出生登記人數 849 人，占全市新生兒 6.05%，較上年同期增 0.12 個百分點。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為新住民子女者 1 萬 6,529 人，占本市國中小學生人數比率為 7.01%，較 103 學年度減 1.26 個百分點。

本市 109 年 1-9 月生母屬非本國籍之新生兒出生登記計 849 人(占本市新生兒 6.05%)，較上年同期減 91 人(-9.68%)，其中生母為大陸港澳籍 316 人(占新住民新生兒 37.22%)，減 110 人(-25.82%)，外國籍 533 人(占新住民新生兒 62.78%)，增 19 人(3.70%)。隨與市民結婚登記之新住民人數逐年下降，近 6 年新住民新生兒登記人數除 105 年增加外，餘皆逐年下降，108 年為 1,269 人，則較 103 年減 249 人(-16.40%)，且自 107 年起，生母為大陸港澳籍之占比降至 5 成以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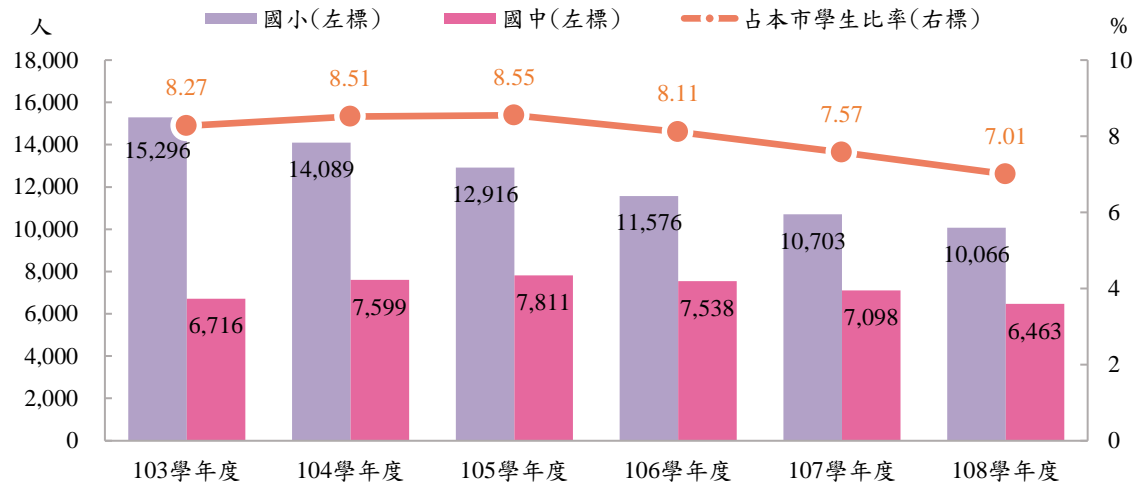
圖 7 臺中市近年新住民新生兒出生登記人數-按生母國籍別



近年受少子化影響，本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呈減少趨勢，108 學年度為 1 萬 6,529 人，較 103 學年度減少 5,483 人(-24.91%)，占本市國中小學生人數比率 7.01%，減 1.26 個百分點，其

中國中生人數 6,463 人，減 253 人(-3.77%)，小學生人數 1 萬 66 人，減 5,230 人(-34.19%)(圖 8)。

圖8 臺中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本市 107 年新住民求職以「臺籍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39.5 人為主要求職管道。曾經遭遇到職和就業困難的新住民中，分別以「職場歧視」(26.6 人/百人)和「薪水太低」(14.0 人/百人)為主。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有 62.0% 支持子女返回大陸地區就業。

新住民雖在工作方面有強烈求職動機，卻面臨許多職場障礙，包括：仍有雇主以身分證作為僱用條件、語言溝通的困難、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的不足、不採認母國學歷與證照等，致新住民求職過程與升遷發展上受到限制。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sup>1</sup>，本市新住民求職以「臺籍親友推薦」為主要求職管道，每百人有 39.5 人，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1.2 人，「自家經營」再次，每百人有 18.0 人。在求職就業曾經遭遇的困難方面，有 18.1% 本市新住民表示在求職過程曾經遭遇困難，其所遭遇之困難以「職場歧視」為主，每百人有 26.6 人，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3.9 人；

<sup>1</sup> 於 109 年 5 月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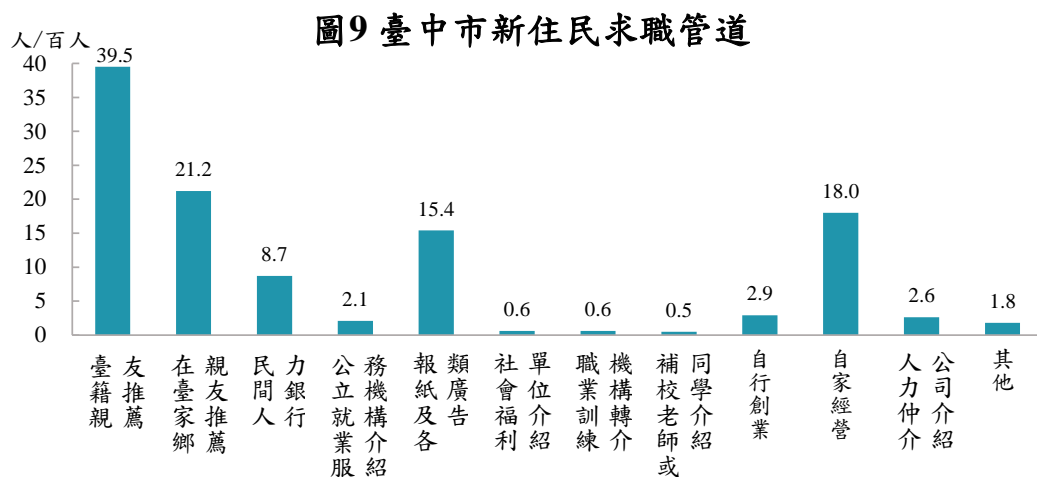


另有 28.2% 新住民表示在就業過程曾經遭遇困難，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14.0 人最多，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6.1 人。顯示新住民在臺工作無論求職或就業，職場適應及語言溝通仍為其主要困擾(表 1、圖 9)。

表1 臺中市新住民在求職或就業過程中曾經遭遇之困難

曾經遭遇困難比率(%)		遭遇困難者其遭遇困難之項目(人/百人)			
就業過程	28.2%	薪水太低	14.0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	2.4
		工作時間太長	6.1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	1.0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6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2.1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4.1	不喜歡工作內容	1.5
		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3.3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0.7
		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	3.6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1.0
		有不公平狀況	2.3	職場暴力	0.2
		工作時間不固定	2.0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0.0
		其他	1.2		
		求職過程	18.1%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23.9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21.7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10.4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20.0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6.5
職場歧視	26.6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6.0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11.7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5.3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11.8			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	7.6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8.6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2.5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0.4			求職時曾遭遇性騷擾/性侵害	0.5
其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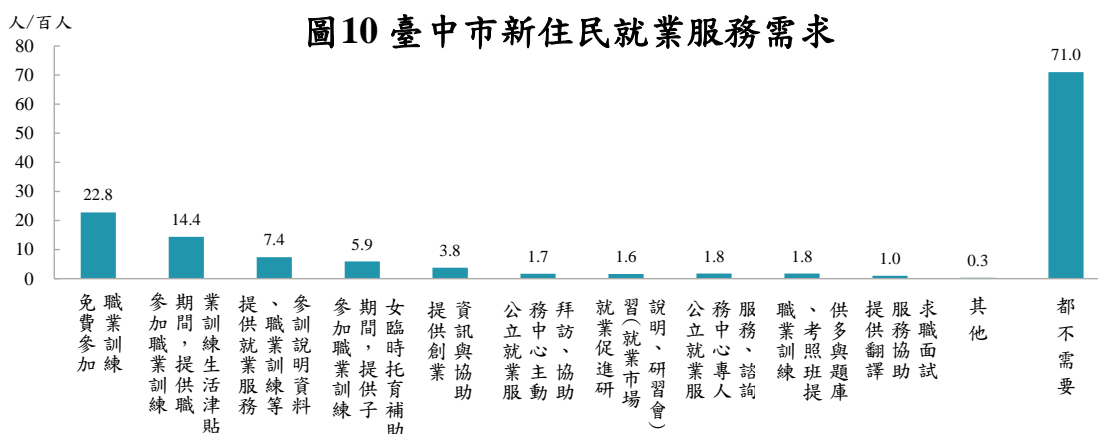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註：各問項均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此外，本市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2.8 人/百人)最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4.4 人/百人)。而表示都不需要任何相關就業服務需求之新住民則每百人有 71.0 人，可發現本市新住民在就業方面較希望政府補助，以及減少就業時面臨的經濟問題，但新住民大多透過親友介紹工作，較少尋求官方管道，致就業主要集中於服務業、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工作收入以 2 萬至未滿 3 萬最多(圖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雖然近年新住民教育程度有所提升，但由職業的選擇仍可見移民後面臨生活經濟等適應問題。又據此報告顯示，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有 62.0%支持子女返回大陸地區就業，普遍認為大陸地區就業後較無語言障礙，也有原生家庭作為基礎，但大批人才離臺回陸發展的狀況也反應我國未來人才流失之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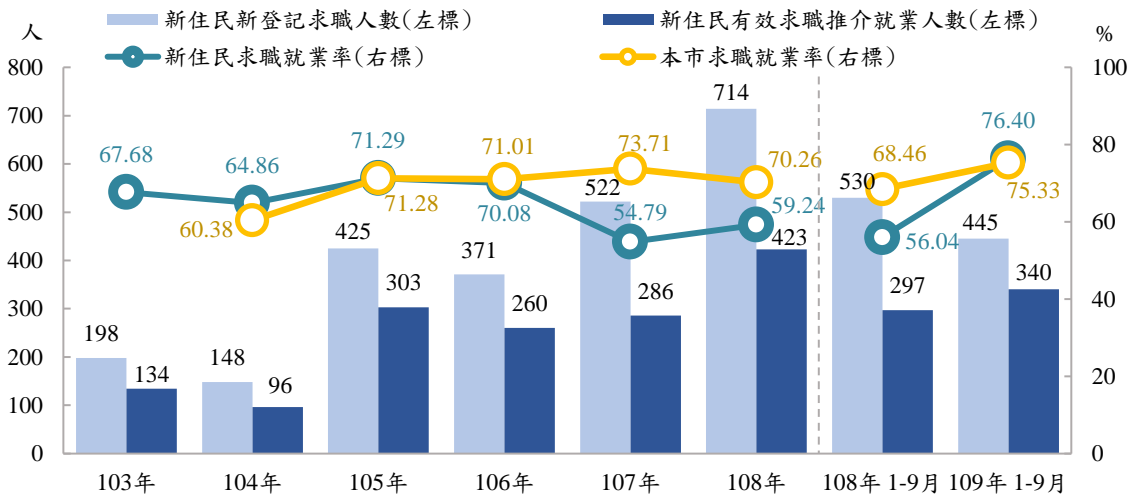
**五、本市 109 年 1-9 月新住民求職就業率逾 7 成 6，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40 人，較上年同期增 14.48%，各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合占 7 成 7。**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本市設置共 23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服務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協助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工作媒合，並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協助了解各產業職能，以順利銜接職業訓練課程或創業，協助其穩定職涯發展。本市 109 年 1-9 月新住民新登記求職人



數 445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85 人(-16.04%)；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40 人，增 43 人(14.48%)，求職就業率 76.40%，較上年同期增 20.36 個百分點(圖 11)。

圖 11 臺中市近年新住民求職及推介就業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觀察近 6 年本市新住民求職及推介就業情形，108 年因新增接受勞動部委辦沙鹿就業服務站，擴增原有服務據點至 23 個，新登記求職人數 714 人為近年高點，較 107 年增 192 人(36.78%)；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23 人亦為近年高點，增 137 人(47.90%)，求職就業率亦增 4.45 個百分點。與本市求職就業率比較，近 6 年新住民求職就業率大多低於本市求職就業率，惟 109 年 1-9 月新住民求職就業率高於本市求職就業率 1.07 個百分點(圖 11)。

續觀察本市 109 年 1-9 月新住民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中各職業別所占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35.00%為大宗，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1.47%，「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0.88%再次，三者合占 7 成 7。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比增加 13.45 個百分點為最多，減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66 個百分點為最多(表 2)。

依 108 年較 103 年各職業別占比增減數觀察，增幅同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增加 20.58 個百分點為最多，減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2.05 個百分點為最多，顯示近年透過本府所提供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具備機械設備操作技能之新住民人數已逐漸增加，其職能也逐漸由勞力面轉移為技術層次，不再侷限新住民未來之職涯發展(表 2)。

表 2 臺中市近年新住民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比-按職業別分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年	-	1.49	0.00	6.72	15.67	-	3.73	4.48	67.91
104年	-	2.08	3.13	10.42	9.38	-	1.04	5.21	68.75
105年	-	0.99	0.99	5.94	10.89	5.61	2.31	5.94	67.33
106年	-	2.31	1.92	5.38	11.54	4.23	5.00	16.54	53.08
107年	0.35	2.10	0.70	4.55	25.52	6.29	2.80	14.34	43.36
108年	0.24	2.60	1.42	4.49	14.66	3.07	2.60	25.06	45.86
108年1-9月	0.34	3.03	1.68	6.06	15.49	3.03	2.69	21.55	46.13
109年1-9月	-	2.06	5.88	7.35	10.88	4.12	3.24	35.00	31.4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六、本市 108 年新住民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以「個人支持性服務」辦理場次 459 場最多，居六都第 2 位；參加人次以「資訊支持服務」15 萬 4,700 人次最多，居六都首位。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及促進多元文化認識，落實推動友善新住民之政策，本市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服務包括「電話訪問」、「家庭訪視」、「個案管理輔導」及支持性服務<sup>2</sup>，並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使其個人或家庭在臺生活得以穩健。觀察本市 108 年新住民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以「個人支持性服務」辦理 459 場次最多，「社會支持服務」86 場次其次，「資訊支持服務<sup>3</sup>」46 場次再次；服務人次部分，以「資訊支持服務」15 萬 4,700 人次最多，「社會支持服務」7,274 人

<sup>2</sup> 支持性服務包含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經濟五大面向。

<sup>3</sup> 主要係建置網路諮詢服務與團隊(臉書、LINE)，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接收資訊及溝通之管道，加強其掌握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

次為其次，「個案管理輔導服務」5,947 人再次之，顯示現今位於數位時代，本市新住民多數傾向透過資訊化方式尋求生活協助和接收活動訊息。

與其他五都比較 3 大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個人支持性服務」以高雄市辦理 501 場次最多，本市 459 場次居六都第 2；「家庭支持性服務」以高雄市 373 場次最多，本市 39 場次居六都第 4；「社會支持服務」高雄 385 場次最多，本市與臺北市 86 場次並列六都第 3。參加及服務人次部分，「資訊支持服務」本市 15 萬 4,700 人次為六都之首；「社會支持服務」以高雄市 1 萬 7,538 人次最多，本市 7,274 人次居六都第 3。顯示本府積極提供新住民生活與其家庭必要之支持，協助其多元文化融入在地生活(表 3、表 4)。

**表3 108年六都新住民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班、次

	個人支持性 服務 辦理場次	家庭支持性 服務 辦理場次	社會支持 服務 辦理場次	資訊支持 服務 辦理場次	經濟支持 服務 開班數	其他 辦理次數
新北市	148	191	106	11	2	10
臺北市	128	181	86	152	78	24
桃園市	11	2	23	7	-	6
臺中市	459	39	86	46	1	7
臺南市	14	8	21	66	75	23
高雄市	501	373	385	939	10	9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4 108年六都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單位：服務人次、參加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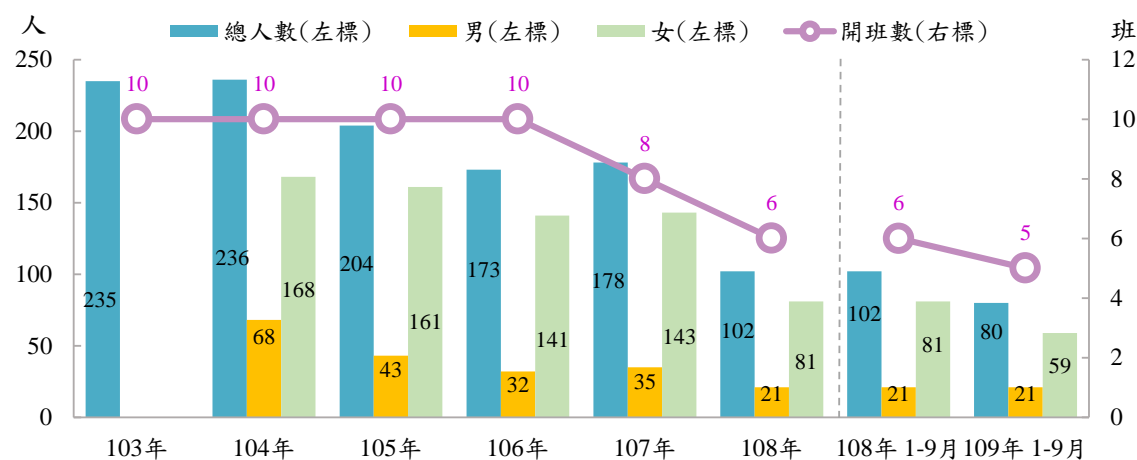
	總計	電話訪 問	家庭訪 視	個案管 理輔導 服務	個人支 持性服 務	家庭支 持性服 務	社會支 持服務	資訊支 持服務	經濟 支持 服務	其他
新北市	42,756	8,584	2,514	199	6,329	8,624	15,091	1,118	42	255
臺北市	155,408	10,434	3,587	3,179	3,217	3,572	6,657	123,758	355	649
桃園市	7,486	2,428	872	1,066	452	170	2,124	227	-	147
臺中市	176,512	4,967	1,151	5,947	991	1,056	7,274	154,700	397	29
臺南市	20,025	7,765	1,067	5,002	229	303	935	4,235	245	244
高雄市	221,569	14,818	3,371	7,014	8,361	7,905	17,538	146,851	1,170	14,54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註：「資訊支持服務」服務人次包含本府社會局網路諮詢人次。

除以支持性服務提供支援管道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市亦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加速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109年1-9月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數5班，開班數自107年起逐年有減少趨勢；109年1-9月參加人數80人，較上年同期減22人(21.57%)，其中男性21人(占26.25%)，女性59人(占73.75%)(圖12)。

圖12 臺中市近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註:103年無統計男女

## 結語

隨著異國婚姻普遍化，臺灣社會新住民人數增多，民族性也漸趨多樣化。本市目前設有4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24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即時性、在地性的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方案，有鑑於新住民來臺年份增長，生活需求亦有轉變，本市將於110年整併本市新住民婦女資源，由4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擴編至8處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除了陪伴新住民共度生活困境外，亦鼓勵新住民看見自我價值；此外，市府對於新住民的照顧措施也從以往的輔導政策，轉變為培育人才，於109年辦理職能前導課程，協助新住民提升自我技能，輔導對產業職能的理解及認知，順利銜接職場生活，並設置就業服務窗口，協助就業媒合。市府致力透過各項政策替新住民打造安心

的生活環境，使中臺灣成為友善多元文化的城市，達到各族群享有平等的權利，拉近跨國之間的距離。